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外銷品冲退原料稅捐辦法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外銷品冲退原料稅捐辦法

行政院七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臺七十一財字第二五八六號函修正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鼓勵產品外銷，特參照現行有關稅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爲財政部，經辦機關爲海關、稅捐稽徵機關。

第三條 外銷品冲退原料稅捐之申請，以貨品業已外銷，並將所得外匯遵照規定結售或存入指定之銀行者爲限。但外銷所得外匯低於其所用進口原料之總價時，除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出口成品之離岸價格不低於出口當時使用原料之起岸價格，且不較其他廠商輸往同一地區之同種類、品質貨品價格爲低者。

二、經中央銀行外匯局證明另有外匯收入，合計致成品之實際離岸價格高於其所使用原料之起岸價格者。

三、因前批外銷品有瑕疵，由買賣雙方協議，以後批貨品低價折售或約定於此批外銷品離岸價格中扣除，以致低報，經貿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會商經濟部專案核准者。

將貨品售予在臺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個人而有外匯收入或其他應予退稅之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准者，視同外銷。

第四條 外銷品冲退原料稅捐以下列四種爲限：

一、進口關稅。

二、商港建設費。

三、貨物稅。

四、屠宰稅（暫以冷凍豬肉爲限）。

前項第四款屠宰稅之冲退，以冷凍豬肉、冷藏豬肉及經財政部核准之廠商自行屠宰加工製成之平裝或罐裝豬肉製品爲限。

，其記帳冲銷辦法由政政部定之。

第五條 由海關代徵之貨物稅及商港建設費之冲退，應隨同關稅一併辦理。

第五條之一 進口原料之關稅為單一稅率者，其外銷品所得冲退之關稅及貨物稅，依其進口時適用之關稅稅率核計。

進口原料之關稅為複式稅率者，不論其進口時課徵關稅所適用之稅率如何，其外銷品所得冲退之關稅及貨物稅，一律依海關進口稅則第二欄稅率核計。

第六條 外銷品冲退原料稅捐，由經濟部就主料、副料按各種外銷品產製正常情況所需數量核定原料核退標準。專案標準之適用

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逾期應由廠商重新申請核定。

前項原料核退標準應由外銷廠商於開始製造時造具「製造成品使用原料數量計算表」及有關外銷文件、用量資料送請經濟部審核。經濟部應於收文之日起三十日內核定並發布，或將未能核定之原因通知原申請廠商。但必要時，得於不超過三十日之限度內通知酌延之。

外銷品出口在先申請審核原料核退標準在後，致無法查核其用料數量，或使用原料數量過於零星者，得不予核定。

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核定後，廠商出口貨品之品名、規格、成分或其使用原料之名稱、規格、成分或應用數量，與核定之原料核退標準不符者，應申請經濟部重新核定其核退標準。但其實際應用數量與核定標準用料量相差未逾百分之五，或該項產品已訂有國家標準而未逾該國家標準所定之誤差容許率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銷品冲退原料稅捐之計算，依左列規定：

一、主料於成品出口時，依所需原料數量計算應冲退稅捐。

二、副料得於成品出口時，按出口價格核定退稅標準，並依國地稅所佔比率分別計算應冲退稅捐。

依前項規定計算應冲退稅捐，如在財政部會商經濟部所定之比率或金額以下者，不予退還。

第八條 定額、定率退稅，由財政部依專列規定訂定定額、定率退稅表行之：

一、定額退稅，根據經濟部所定原料核退標準，按平均進口完稅價格先行求出每單位外銷品之平均可退金額，訂定定額退稅表，其計算方式如次：

平均進口完稅價格 $\times$ 每單位用率 $\times$ 稅率 $=$ 定額退稅率。

二、定率退稅：根據經濟部所定原料核退標準及海關經辦此類案件資料求出每單位外銷品之平均可退金額，再統計每單位外銷品之平均FOB價格，計算出外銷品之從價退稅額，訂定定率退稅表，其計算方式如次：

(類別成品一定期限內外銷退稅總額 $\div$ 類別成品一定期限內外銷總數量) $\div$ (類別成品一定期限內外銷FOB總金額 $\div$ 類別成品一定期限內外銷總數量) $=$ 每單位成品平均可退稅額 $\div$ 每單位成品平均出口FOB價格 $=$ 從價退稅率。

第九條

適用定額或定率退稅之物品，如使用之原料來源及種類有多種，而國內就其基礎原料生產已足數國內需要，並能依議定價格充分供應，且品質合乎需要者，得以國產最基本原料為計算標準，免驗憑證辦理退稅。其項目由財政部會商經濟部核定之。

為發展本國原料工業，鼓勵多層次加工及簡化退稅手續，在國內原料工業產量已達需求量百分之八十以上時，財政部得會同經濟部就其可得使用之不同等級來源原料，採用平均率，訂定單一退稅標準，免驗進口憑證，實施定額或定率退稅。

前兩項退稅率訂定後，如因國內工廠停工減產或原料售價上漲超過國際市價時，為平抑原料價格及不影響外銷成本，經專案核准進口之原料仍得依原料核退標準辦理退稅。

外銷為所用基礎原料係免稅或依內銷比率課稅者，廠商如再進口可用該項基礎原料製造之中間原料或其代用品加工外銷時，得由財政部會商經濟部視實際情形降低該中間原料或其代用品之退稅標準或不予退稅。

第十條

外銷品業經定有原料核退標準或定額、定率退稅標準者，廠商於貨品外銷後，得逕向經辦機關申請沖退原料稅捐。

外銷品使用進口原料屬於零件組件部分，其不要求計算損耗，並於成品出口時事先報明請海關查驗者，得不申請訂定退稅標準，核實退稅。但其所使用之零件組件情形特殊且未訂定退稅標準者，海關得命檢具經濟部發給之證明文件後再行核退。

第十一條

外銷品原料稅捐除依內銷比率課稅者外，得依左列規定之一向經辦機關辦理記帳或申請緩繳。

一、提供同額公債或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擔保。

二、提供經財政部核可之授信機構出具之書面保證。

三、依第十二條規定，其外銷品原料稅捐准予自行具結者。

廠商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申請辦理稅捐記帳或緩繳者，應同時具結保證此項原料不移作內銷之用。

第十二條

外銷廠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並經財政部認為適當者，其外銷品原料稅捐准予自行具結。

一、過去二年平均外銷實績年在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或冲退稅金額年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過去三年平均外銷實績年在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或冲退稅金額年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或過去四年平均外銷實績年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或冲退稅金額年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經查同期間內平均無虧損、無違章漏稅不良紀錄，其過去年度如有虧損亦已彌補者。

二、合於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工礦業或事業。

前項第一款過去三年之實績於第三年度開始後已達新臺幣四千萬元，或冲退稅金額新臺幣二千萬元；或過去四年之實績於第四年度開始後已達新臺幣二千萬元，或冲退稅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而其過去二年度或三年度經年終查帳平均無虧損、無違章漏稅不良紀錄者，視為已滿三年或四年。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自行具結之廠商如開始營業已逾一年度者，應查明其上年度無虧損、無違章漏稅不良紀錄。

前三項所稱無違章漏稅不良紀錄，指各該所定期間內無漏稅或所漏稅額合計未滿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而言。

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核准自行具結廠商，經經辦機關事後發現所提資料不實者，撤銷其自行具結。

第十三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廠商，應備具左列文件，向經辦機關申請核定後准予自行具結。

一、外匯或貿易主管機關有關外銷實績之證明。但適用冲退稅金額之規定申請者，依經辦機關之紀錄為準。

二、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有關查帳之證明。

三、切結書。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規定核准自行具結廠商，在核准辦理自行具結記帳年度內經發現其有違章漏稅情事者，得依左列規定停止其一定期間自行具結。

第十五條

一、逃漏稅捐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停止自行具結六個月。
二、逃漏稅捐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者，停止自行具結一年。
三、逃漏稅捐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停止自行具結二年。
四、逃漏稅捐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停止自行具結三年。
自行具結廠商於核准辦理自行具結期中，發現有違章漏稅以外之不良紀錄，足認其有違背誠實信用之虞者，得停止其三年以下自行具結，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自行具結資格。

外銷品應退之稅捐，應依左列起算日起於一年六個月內，檢附有關出口證明申請退還，逾期不予受理。但依規定免驗進口憑證案件，應在出口後六個月內申請退還。

一、進口之原料稅捐自該項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

二、國產原料之貨物稅自該項原料出廠之翌日起。

三、屠宰稅自繳稅或記帳之翌日起。

依規定免驗進口憑證之外銷品原料或不准稅捐記帳之原料，其成品出口後應由出口商或製造商申請退稅。

廠商因具有關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特殊情形，致不能依限申請沖退稅捐者，得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向財政部申請展期，其延展期限每次以六個月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已出口貨品廠商有關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特殊情形致不能依限申請沖退稅捐者，得敘明事由於二個月內申請補辦沖退稅捐。

第十六條

記帳之外銷品原料稅捐不能於規定期限內沖退者，應即補繳稅捐並自記帳之翌日起，至稅捐繳清之日止，就應補稅捐金額按日加徵萬分之五之滯納金。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滯納金。

一、因政府管制出口或配合政府政策經核准超額儲存原料者。

二、工廠遭受風災、地震、火災、水災等不可抗力之災害，經當地警察或稅捐稽徵機關證明屬實者。

三、因國際經濟重大變化致不能如期外銷，經財政部及經濟部會商放寬外銷期限者。

四、因國外政變、戰亂、罷工、天災或經濟重大改革影響訂貨之外銷，經查證屬實者。

第十七條

未依前條規定繳清記帳稅捐及滯納金，即自行將稅捐記帳之加工外銷原料或其製品改作內銷者，除追繳稅捐及滯納金外，貿易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並得對該廠商視其情節按左列各款擇一或同時予以一定期間之處分：

一、停止原料稅捐記帳。

二、停止各項有關外銷貸款。

三、停止進口簽證。

第十八條

依規定應補繳之稅捐及應繳之滯納金、業務費未能依限繳清或對於主管機關、經辦機關所爲之稽核或所要求之資料未予必要之合作或拒絕提供者，停止其原料稅捐記帳。

第十九條

加工外銷原料之稅捐由授信機構擔保記帳者，該項記帳稅捐於期限內沖銷後，經辦機關應即通知授信機構解除其保證責任。未能依限沖銷者，其所應追繳之稅款及自稅款記帳之日起至稅款繳清之日止，照記帳稅款按日加徵萬分之五之滯納金，應由擔保授信機構負責清繳。但被擔保廠商商業經破產宣告或已停業、倒閉，而其稅款已由授信機構繳清者，得由該授信機構提供不足清償之確實資料檢送法院破產宣告文件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停業證明，報經財政部核准後，免賠繳滯納金。

第二十條

申請沖退原料稅捐，應於成品出口後，依第十五條所定期限，檢附出口副報單及有關證明向經辦機關提出，經辦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五十日內從速辦畢。其因手續不符，或證件不全而不能辦理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命補正，並以補正齊全之日爲其提出申請沖退稅捐之日期。

供退稅用之出口副報單，由出口地海關依左列規定發給，並將查核聯逕送臺北關。

一、輸往國外貨物，於運輸工具駛離出口口岸或補辦申請收件之日起二十日內從速發給。

二、輸往加工區貨物，於運入區內經駐區海關查驗放行或補辦申請收件之日起十日內從速發給。

前項海關核發出口副報單之日數應自規定之沖退稅期限內予以扣除。

經辦機關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案件，其有遲延情事者，應查明責任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案件，經辦機關於必要時得報經財政部核定，委託有關公會或團體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合作外銷廠商申請沖退原料稅捐案件，應由原供應廠商出具同意書，或於出口報單或沖退稅捐申請書上蓋章證明表示同意。

前項應出具沖退原料稅捐同意書之廠商如經停業，經申請沖退原料稅捐廠商申請經濟部或建設廳（局）或稅捐機關等有關係機關以書面證明停業屬實者，得僅由該申請廠商具結辦理沖退原料稅捐。

第二十二條 申請沖退原料稅捐之外銷貨品，如品名、規格、成分或其使用之原料名稱、規格、成分與原料核退標準規定不符者，經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具有關證件向經濟部申請證明或解釋，送經辦機關辦理。

前項規格、成分不符案件，如經辦機關及經濟部均無法查核，而廠商亦未能提供可供證明之資料者，得按較低原料價格及稅率核退，如無較低原料價格及稅率可資計算者，按七折核退。

第二十三條 外銷廠商申請沖退原料稅捐案件得於出口後單獨或集合多批合併申請，每批均應一次全部申請沖退。但漏未申請者，得於規定申請沖退稅期限內請求補辦一次。

第二十四條 已訂有定額、定率退稅標準之貨品於出口後，應按定額、定率標準辦理退還。前項標準，經濟部得隨時建議財政部檢討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退稅案件如於事後發覺有溢退或少退稅捐情事，經辦機關應向有關廠商追繳補退，或由納稅義務人自動繳回或申請補退。

第二十六條 需退稅之外銷貨品於報運出口時其出口報單應加印紅邊；出口地海關對需退稅之貨物或復運出口之貨物應注意查驗或送請有關機關檢驗，如查驗或檢驗結果與申報不符時，應更正出口報單並通知廠商。

海關得應廠商要求取樣加封後，交由廠商收執，以備考查。

第二十七條 供加工外銷之進口原料，在進口放行之日起一年內因故復運出口經財政部核准者，免徵其進口稅捐及貨物稅。其依內銷比率課稅者，依其原課稅比率退還之。

前項復運出口之原料係結滯進口者，應將進口時所結之全部外匯繳回後，始得申請免徵進口稅捐及貨物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免徵手續，應在原料復運出口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檢附有關出口證件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案件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已報運出口之外銷品，因故退貨復運進口者，免徵成品進口稅捐及貨物稅。但出口時已退之原料稅捐應仍按原額補徵。

第二十九條 參加國外商品展覽會或博覽會之貨品，應於出口前由貿易主管機關開列詳細清冊送請經辦機關辦理退稅。如該項貨品於事後仍須運回者，應按前條規定補徵。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核准沖退原料稅捐物品，應按沖退稅捐總額繳納千分之五業務費，由經辦機關徵收之。

前項業務費之收支，應按預算程序辦理。

第三十二條 核定退稅之案件，遇有該廠商應繳之稅款、罰鍰及應收滯納金、業務費等，應於核退稅款內扣繳。

第三十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徵之滯納金、業務費以新臺幣十元為起徵額，不滿十元者免計。

依本辦法規定稅捐記帳案件，其沖帳餘額未逾新臺幣一百元者，免予補徵。

第三十四條 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及定額、定率退稅標準變更或廢止時，其新舊標準之適用以該外銷品出口日期為準，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有關退稅規定，於記帳沖銷案件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財政部得於洽商經濟部及有關業者意見後，依照退稅與繳稅分離之簡便原則訂定辦法試辦退稅。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出口之外銷品，其有關沖退稅事項，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